

证券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22-005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2 月 14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邱小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96,657,7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70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4,297,2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00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,360,500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01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4,988,4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5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,627,9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5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,36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011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27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11%；反对 8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158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611%；反对 8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3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27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11%；反对 8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,158,21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611%; 反对 83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38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赵志东、杨澜

3、结论性意见: 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 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!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14 日